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职代会民主管理联席会，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李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李鹏董事简历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李鹏董事简历

李鹏先生，1973年4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曾任公司第三装配厂副厂长、大拖装配厂副厂长、大拖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公司大拖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智能拖拉机事业部总经理。